

酒局有边界 安全记心间

男子乔迁宴饮酒后下楼踏空身亡,四方担责赔付七万



图片由 AI 制成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一场乔迁宴,三个人喝掉近两瓶白酒。散场时,顾某独自走向楼梯,行至中段,脚下一空……这栋临街餐馆二楼的一段楼梯,成了他回家的最后一段路。近日,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生命权纠纷案,判决餐馆、宴请组织者、同桌共饮人四方共同赔偿7万元。目前,该判决已生效。

去年3月的一天,市民陈某在城区某餐馆组织乔迁酒宴,顾某等亲朋好友受邀参加。席间,顾某与同桌的李某、张某共同饮酒,三人喝下白酒近两瓶。聚餐结束后,顾某独自离开。下楼行至楼梯中段时,他踏空摔下,头部受伤,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,时年48岁。

事情发生后,顾某的家属将某餐馆、陈某、李某、张某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3万余元。

自己喝的酒,为何要别人担责?法院的判决书给出了答案。顾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理应知晓自己的酒量,也应当预见过量饮酒会导致认知与行动能力下降。他既未控制饮酒,也未履行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,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,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与此同时,被告席上的四方,各自都有“没做到”的地方。某餐馆作为提供酒席的经营场所,对部分就餐顾客可能醉酒、行为能力下降应当有明确预知,对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也应当预判并防范。但餐馆既未在楼

梯间设置警示标牌,也没有工作人员引导,安全保障义务落了空,应承担次要责任。

陈某是饭局的组织者、白酒的提供者。他与顾某相识,明知顾某饮酒,却在对方醉酒离开时未尽到提醒与照护义务,需承担相应责任。李某、张某是同桌共饮的人,最清楚顾某喝了多少。三人喝掉近两瓶白酒,二人却放任顾某独自离开——一杯酒的情分里,还压着一份照顾的义务。

最终,法院判决:某餐馆赔偿3万元,陈某赔偿2万元,李某、张某分别赔偿1万元。

法院认为,本案的核心在于厘清饮酒者本人、共饮人、活动组织者及经营场所之间的责任边界。这既关系到受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,也涉及对公民行为自由的合理尊重。承办法官就此作出三点提醒。其一,成年人的自我注意义务是首要防线。每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都应当对自己的身体状况、酒量大小、饮酒后的反应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认知和预判。其二,共饮人及组织者的注意义务具有附随性与有限性。其三,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合理性为边界。义务的内容和程度,应当与经营场所的规模、性质、服务对象以及风险的可预见性相适应。

法律划得清责任,却换不回生命。适度饮酒,相互照拂,才是对生命最基本的尊重。愿所有相聚都能平安散场,每一句“路上小心”,都能被认真听见。

工资走个体户,想藏劳动关系?

男子工作五年半社保零记录获赔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入职五年半,陈某没签过一纸劳动合同,社保账户里也始终没有他的缴费记录。2023年2月,他离开这家工贸公司,随后申请劳动仲裁——仲裁委驳回了他全部请求。一审判决最终给出相反的答案:劳动关系成立。近日,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劳动争议案件。某用人单位以管理人员名下个体工商户发放工资,试图规避劳动关系及社保义务,法院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,并判令企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17500元。

2017年8月,陈某入职一家工贸公司,从事广告设计工作,月薪3500元。直至离职,公司始终未与他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也未缴纳社会保险。在职期间,陈某每天到公司上班,日常工作安排、考勤、值班、请假等,均由公司统一管理;每月工资,由公司管理人员转账支付。

陈某在这家公司工作了五年半,社保却一直有着落。他多次向公司负责人询问无果后,于2023年2月离职,随后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,要求确认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,并由公司支付经济补偿、补缴社会保险。

对此,涉事公司提出:工资系由个体工商户发放,走的并非公司账户,陈某不属于公司员工,公司不应承担相关用工责任。仲裁委最终驳回了陈某的全部仲裁请求。陈某不服,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:陈某的工作内容属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,工作过程受公司管理、调度与考核,薪酬标准由公司确定并审批发放,双方具备劳动关系的实质用工特征。工资通过个体工商户账户转账,仅为发放形式,不影响劳动关系事实的认定。

据此,茅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确认陈某与该工贸公司在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;陈某因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而被迫离职,公司需向陈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7500元。

一审宣判后,工贸公司不服,提起上诉。二审审理期间,法院组织各方调解,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;若逾期未履行调解协议,则按照一审判决执行。

承办法官介绍,实践中,部分企业为降低用工成本,通过个体户、外包、合作协议等方式“包装用工关系”,试图割裂劳动关系,逃避社保、经济补偿等法定责任。劳动关系认定重实质、轻形式,只要存在单位对劳动者的支配性管理、固定报酬发放、劳动属于单位主营业务等情形,即便通过第三方或个体户账户发薪,依然成立合法劳动关系。用人单位不得通过变相手段规避劳动法义务。

法官同时提醒劳动者:遇到隐形用工、不签合同、不缴社保等情形,应注意留存考勤记录、工作安排记录、工资明细、审批单据等证据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

图片由 AI 制成

卖房遇上“买房”骗局

骗子借购房引流诱导投资,警方耐心劝阻及时拦下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“多亏了民警耐心劝阻,不然我这4万元血汗钱就打水漂了!”10月13日,在丹江口市公安局均州派出所反诈唤醒室,居民付某某签下《反诈承诺书》后,对民警连声道谢。就在两个小时前,她还深信自己遇到了一名“诚意买房人”,准备把4万元现金交到对方派来的“车手”手中。

半年前,付某某在网上发布了一条卖房信息。10月初,一名“买家”主

动联系上她,称有意购房。一番沟通下来,对方热情、爽快,很快取得了付某某的信任。

随后,这名“买家”以“方便详谈”为由,诱导付某某下载了一款小众聊天软件。聊天的话题,也渐渐从房子转向了“投资”——一个“高收益、低风险”的理财项目。在对方步步诱导下,付某某信以为真,决定拿出4万元现金“试试水”,并按约定准备交给对方安排的取现“车手”。

10月13日,十堰市公安局反诈中

心向丹江口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下发紧急预警:均州辖区居民付某某正面临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高风险。接警后,刑侦大队迅速启动预警劝阻机制,第一时间开展布控拦截与反诈唤醒工作。

当天15时许,警方组织警力,准备对前来取现的“车手”实施抓捕。因付某某个人原因未能与对方见面,抓捕行动未能开展。民警随即将付某某带至均州派出所反诈唤醒室,结合真实案例,详细讲解“购房引流、小众软

件沟通、高收益投资、线下取现”的诈骗套路,耐心劝导近两个小时。

骗局被一层层拆解,付某某这才意识到:所谓的“买房人”,从头到尾就没打算买房。她和丈夫当场签订《反诈承诺书》,4万元现金一分未少。

警方提醒,广大群众在网络交易中务必提高警惕,不轻信陌生人的投资建议,不下载来历不明的软件,不向陌生账户转账或交付现金。如遇可疑情况,请及时拨打110或96110报警。